

债券代码：136332.SH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8号文批复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9年8月15日提前摘牌。

###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332

**发行主体：**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账户名：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231059485

起息日：2016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574,9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致使公司减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以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以上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8.97万元，2014年-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56.78万元、7,744.88万元和10,293.31万元，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为7,298.32万元，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

此发行人拟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976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 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方案**

本次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976 股，包括首次授予的 6,825,000 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749,976 股，回购价格为 5.14 元/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调整股票的回购价格，发行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 38,935,376.64 元（未包含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自有资金。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减少 7,574,976 股、由 866,298,784 股减少至 858,723,80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7,574,976 元、由 866,298,784 元减少至 858,723,808 元。

## **(三) 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574,97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后续会将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 **(四)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因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第七条”的规定，“第七条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我司将于发行人召开审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受托管理人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因上述减资的有权机构审议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及时披露本次减资的后续审议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16 泰豪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西部证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敏

联系电话：010-6858809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